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富

選任辯護人 鍾信一律師
楊如芬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品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品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奕風」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品富於民國111年7月1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劉奕風」，做為轉入詐欺款項之帳戶，並負責依「劉奕風」指示再將款項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而不詳之人則以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黃文志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遂依附表「轉帳時間、金額及轉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款項，轉帳至該欄所示之帳戶後，不詳之人即如附表「轉帳時間、金額及再轉入之第二層人頭帳戶」、「轉帳時間、金額及再轉入之第三層人頭帳戶」欄所示，及黃品富依指示如「轉帳時間、金額及再轉入之第四層人頭帳戶」欄所示，將各欄所示款項逐層轉帳，以迄不詳之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黃品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
06 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卷
07 第60至61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
08 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
09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11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2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3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7 即被害人黃文志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害人名下華南
1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
19 細、「二元期權」投資網站頁面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20 單據、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
21 交易明細、附表所示第二層及第一層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
22 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3 而可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4 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
28 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法。至修正前者，下稱行為時法），
29 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
30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1 （下稱新法）。而行為時法及中間法（下統稱修正前法）第

01 14條第3項皆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2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3 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04 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
05 前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7 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
0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0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關於自
12 白減輕其刑規定，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
13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
15 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本件被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復僅於
18 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另其洗錢標的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
19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20 年）。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範
21 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中間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22 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應認中
23 間法及新法均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4 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5 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8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關於詐欺取財部分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罪嫌，惟參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案係與
30 「劉奕風」聯繫，並依其指示轉帳等情（見偵卷一第23頁，
31 本院訴卷第58頁），可見被告就本案除「劉奕風」以外，並

01 未與公訴意旨所認之「吳喬揚」或其他不詳之人聯繫，卷內
02 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尚有他人參與犯行，
03 無從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相繩。是公訴意旨
04 容有未洽，惟因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
05 理時告知詐欺取財罪名（見本院訴卷第91頁），而無礙於被
06 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四)被告與「劉奕風」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罪數

- 10 1.本案不詳之人先後對被害人為前揭犯行，致其陷於錯誤而先
11 後轉帳至第一層人頭帳戶等行為，是在同一犯罪計畫內，持
12 續對同一被害人實行詐欺等行為，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通
13 念，足認係同一目的下所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
14 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 16 2.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19 (六)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 20 1.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2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3 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
24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25 116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出於特殊原因、環
26 境始犯下本案，故難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
27 般人同情而顯堪憫恕之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8 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訴卷第
29 135頁），並不足採。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循正
31 途行事，竟提供本案帳戶供「劉奕風」做為人頭帳戶使用並

01 依其指示轉帳，而參與本件詐欺、洗錢行為，不僅侵害被害
02 人之財產法益，更破壞社會秩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
03 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
04 承犯行，兼衡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如數賠償，被害人並
05 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見本院訴卷第131至134、
06 137、139頁之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本院
07 公務電話紀錄），復參酌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劉
08 奕風」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
09 參與程度較輕，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10 待業中、已婚、無子女、家中尚有父親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
11 （見本院訴卷第9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1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本件並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
16 院訴卷第62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上開犯行而有
17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
21 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
26 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
27 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
2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
29 沒收之總則性規定。查本案被害人遭詐欺款項業經自本案帳
30 戶轉出，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31 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

01 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犯罪之核心成員藉由洗錢
02 隱匿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
03 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正犯之
04 財物，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5 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鄭勝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被害人	轉帳時間、金額及轉入之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帳時間、金額及再轉入之第二層人頭帳戶	轉帳時間、金額及再轉入之第三層人頭帳戶	轉帳時間、金額及再轉入之第四層人頭帳戶
黃文志	111年7月1日晚間9時6、17、21分許 /10萬元、5萬元、5萬元 /莊皓盛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晚間9時34分許 /29萬元（尚含不詳之人之9萬元） /連品淳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7月1日晚間9時42分許 /15萬元 /本案帳戶	111年7月1日晚間9時45分許、10時7分許 /5萬元、10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